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郑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李瑞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李瑞光	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	2026年5月18日	工作安排调整	否	不适用	否

#### （二）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更换董事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次更换董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李瑞光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，郑刚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李瑞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瑞光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，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## 二、提名补董事候选人情况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郑钢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同意郑刚先生担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。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郎国民、朱凤娥、郑刚、魏宁、曹玉昆五名董事组成，郎国民为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

附件：

### 郑钢先生个人简历

郑钢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研究生经济学博士，曾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处处长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）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。